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書函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林哲國
電話：0224201122 分機1305
電子信箱：guoguo310@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力貳字第11501429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142957_銓敘部-函文（公立高中以下學校代理教師職等相當對照表）含附件.pdf）

主旨：檢送銓敘部認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與公務人員職等相當之對照表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115年9月21日部銓二字第1156006505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含附件）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人事處(人力科)、本府人事處(考訓科)、本府人事處(給與科)(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9/24 08:34:38